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2021 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安徽领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重庆南路 139 号强弱电线路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庆南路 139 号强弱电线路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领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领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